

# 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8768674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7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6475996

传真：

联系人：王轶飞

乙方：上海吴淞口骥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0 号 1 层 A-25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348620

传真：

联系人：朱伟华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

账号：602204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2026年度委托服务合同。

现为进一步推动宝山区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化运作，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庙行镇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对现有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做好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统计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662064 元整（叁佰陆拾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2.4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1. 原甲方劳动关系转入乙方的服务人员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量（每月所有服务人员服务总小时数×\_\_\_\_\_元/小时）每月按实结算。

2. 由乙方自招的服务人员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量（每月所有服务人员服务总小时数×\_\_\_\_\_元/小时）每月按实结算。

3. 服务费以“先做后结”的方式每月进行结算，每月15日之前，甲方须将上月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项目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每月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二、合作方式

1. 乙方承接甲方的居家养老服务，并对甲方现有从事该服务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2. 本项合作下，与甲方签署为老服务员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划转到乙方，由乙

方与之建立聘用手续并由乙方支付费用，进行统一安排、管理。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考核明细表等。

3. 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平稳过渡，逐步达到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要求、操作规范、服务项目等。
2. 依据市、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3. 配合乙方做好辖区内老人信息的采集、录入和更新工作。
4. 监督、检查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作。
5. 负责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资格的评估和审批。
6. 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指导意见。
7. 负责核准乙方提交的各式报表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8. 负责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审计、验收。
9.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智能化系统、大数据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10. 向乙方无偿提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的办公场所、网络、通信设备（电话）、办公用品（A4打印纸、打印机、墨盒等）、办公设备（电脑、键盘、鼠标等）。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依照甲方的实施要求、操作规程和服务项目, 对上门服务人员全方位实施签进、签退、服务轨迹的追踪, 为庙行镇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 受甲方委托, 对庙行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 及时处理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做好服务员队伍的稳定、建设工作。

3. 利用服务人员已安装的外勤 APP 系统, 保证服务员顺利完成服务工单扫码签入、签出及定位操作。

4. 负责老人服务包的制定, 服务工单的排班、录入及更改。

5. 负责接收甲方目前使用的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职能。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 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接受甲方的评估考核及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提供相关资料。

7. 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 或者以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 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加强对使用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 杜绝违章操作、遵守交通法规, 如乙方的服务员发生工伤, 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9. 目前甲方使用的为老服务人员, 此次皆转入乙方使用, 由乙方与之建立聘用手续并由乙方支付费用。

10. 对新增服务人员用于签到的手机等由乙方负责, 发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11. 其他要求

(1)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和保密。一是乙方应确保信息平台的公益性, 并采



取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防止项目中取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乙方仅可因管理和提供居家养老等服务的需要，正当、合理、合法地使用获知的个人信息，因不当使用、管理不善导致信息泄密，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项目。二是甲、乙双方终止项目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任何个人信息。三是对泄漏个人信息造成任何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项目终止后的物品及资料返还。本协议不论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乙方都应向甲方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资料，以电子文本及书面的方式移交。

(3) 其他甲方制定的居家养老服务实施要求、操作规范、服务项目、补贴标准及评估考核办法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主张终止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 **六、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1: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钱继辉（男）

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